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淡(啟) 111 偵 32702 字第 36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信宗 毀棄損壞案 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2702 號毀棄損壞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信宗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